附件4

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承租方（甲方）： 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F8R816

经营地址： 海口市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兴洋大道94号

法定代表人：周正栋

联系方式： 0898-65710083

出租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标的、数量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

（四）工作期限：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结束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天。

第二条 价格与支付方式

1.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金额大写： （￥ ），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金额大写： （￥ ），税率 %。该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最终的结算价格以甲乙方签认的设备进场验收单及租赁设备工作进度记录表为准进行核算。

2.本合同无预付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备服务范围内工作，且经甲乙方签认结算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最终结算价格至乙方指定账户。

3.收付款账户及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

地 址：

账 户：

账 号：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格不变，合同含税价及税率相应调整，乙方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变化导致价税金额的变更应在进度及结算金额中进行调整。

第三条 设备服务范围

1.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服务为机械设备的租赁并配备有操作证、能熟练操作设备的操作人员。

2.租赁期间，甲方只享有租赁设备的使用权，所有权归乙方。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租设备，更不得非法抵押。甲方若发生转租、抵押行为，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收回设备。

3.租赁期间，甲方如需对租赁设备进行改造或增设他物，必须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四条 设备或机械的交（提）货、验收

1.机械或设备的交（提）货量： 。

2.甲乙双方在设备到达交货地点24小时内进行机械或设备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代表在《设备进场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五条 设备的续租及退场

1.合同期满，乙方有权撤离设备。如甲方需要继续租用，应在本合同到期前一周内续签合同。

2.合同期满，乙方设备撤离甲方场地，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乙方设备迅速及时的撤离现场，并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及其他必要的支持。乙方设备及配件、附件的装车、搬运、吊车等由 乙 方负责，全部费用由 乙 方承担。合同结算终止日以乙方设备停工日为实际终止日。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未经乙方授权，甲方人员不得随意开启租赁设备。若甲方违规操作乙方设备，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在设备租赁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操作人员做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状态，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租赁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及维修。

4.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性能良好的设备，完好率要达到90%以上。要求设备技术性能、安全可靠性以及噪音、粉尘排放、尾气符合国家标准。

5.乙方设备在进出场路途中须遵守道路行使的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乙方设备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后，乙方操作人员应服从甲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和指挥，并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

4.乙方操作人员应按设备操作规程施工，所配备的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已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经培训合格。如由于乙方操作人员违章操作造成设备损坏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操作人员应每日认真填写“租赁设备工作进度记录表”，双方签字确认，作为计算租金的依据。

7.乙方应配备有操作证、能熟练操作设备的操作人员。若乙方操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乙方无条件换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需要承担租赁机械设备的保险及配备操作人员的人身保险。

9.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通过认证（若开具的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时此句不适用），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要求乙方及时更换；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触犯法律或未能在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无法进行进项认证抵扣的，乙方应当按照结算总价的16%承担相关的违约赔偿责任，同时承担税务部门对双方产生的罚款及滞纳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10.发票违约责任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或提供由他人开具的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无法认证、认证不符或其他任何因发票瑕疵导致发票作废；未按照约定时间向甲方开具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发票遗失，乙方未配合甲方获得其他可抵扣凭证或重新获得发票；乙方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向税务机关按时缴纳对应增值税税款，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进项税额；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进项税额抵扣的情形。发生以上情形（乙方虚开除外），经甲方催告乙方拒不改正违约行为，且造成甲方进项税额损失，应当认定严重违约。乙方构成上述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以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方未按期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总价0.1%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逾期超过30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须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

2.未经合同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7日通知对方。

4.有以下情形之一时，任何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履行；

（4）其他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5.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其他任何合同延伸义务的继续履行。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产生的后果不能预防或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可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通过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临时仲裁

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地位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适用海南省仲裁协会《海南自由贸易港临时仲裁规则》。特别约定：

1.1指定机构为【海南省仲裁协会】

1.2仲裁员人数为【】

1.3仲裁语言为【】

1.4合同所适用实体法为【】

（2）机构仲裁

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按照该机构现行有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确认各自的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均可按照下列方式进行送达）：

甲方：

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方式：

乙方：

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方式：

2.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2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对方当事人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3.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文件，以被送达方的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由交邮后第x日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文件送达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自文件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在下一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

4.本条款为独立系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终止条件或具体日期]。

3.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设备进场验收单》

2.《租赁设备工作进度记录表》

3.《机械清单价》

4.《廉政协议书》

5.《保密承诺函》

|  |  |
| --- | --- |
| 承租方：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 出租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经办人： |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1

设备进场验收单

验收单号： 验收日期： 年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 备 名 称 | | 统一  编号 | | | 规 格  型 号 | | 数量 | | | 装 备  功 率 | | 出厂时间 | | 操作人员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操作人员确认 | | 操作证 | |  | | | | | | 熟练程度 | | | |  | | | |
| 随机附件 | 名 称 |  | |  | |  | | |  | |  | |  | |  | |  |
| 规 格 |  | |  | |  | | |  | |  | |  | |  | |  |
| 数 量 |  | |  | |  | | |  | |  | |  | |  | |  |
| 验  收  内  容 | 外观检查  及灯光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发动机 |  | | | | | | | | | | | | | | | |
| 传动机构  及操作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液压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环保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其 它 | |  | | | | | | | | | | | | | | |
| 出租方意见 | | | | | | | | 承租方意见 | | | | | | | | | |
| 出租方签字（盖章）： | | | | | | | | 承租方签字（盖章）： | | | | | | | | | |

附件2

租 赁 设 备 工 作 进 度 记 录 表

设备名称及型号： 操作人员： 编号： 时间：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 | 日 | 作 业 地 点 | 作 业 项 目 | 台 班  （小时） | 方 数  （m³） | 吨 位  （吨） | 工地签认 | 备 注 |
| 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负责人： 出租方代表：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械清单价 | | | | | | | |
| 单位:台班 | | | | | | | |
| 序号 | 清单项目 | 规格 | 单位 | 工程量 | 不含税单价 | 不含税合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10 | 小计 |  |  |  |  |  |  |
| 11 | 税费 |  |  |  |  |  | 税率： |
| 12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廉政协议书

承租方：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租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顺畅的商业秩序和公平的商业环境，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定，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承租方与出租方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廉政制度》相关规定。

（三）自确定合同主体、签订合同直至合同履行结束全过程，出租方和承租方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另有说明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除外。

（五）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承租方责任

承租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出租方索取和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二）不得在出租方单位及出租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承租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不得向出租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第三条 出租方责任

出租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不得向承租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

（三）不得为承租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为承租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承租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组织有可能影响承租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不得为承租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如遇到承租方工作人员向出租方单位或个人索要任何不正当利益时，出租方单位或个人有义务向承租方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承租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出租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出租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承租方有权要求出租方承担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出租方的上述责任外，承租方有权终止与出租方签订的合作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承租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出租方应当赔偿给承租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双方约定：本协议书由承租方与出租方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担任监督单位。违约情况发生下由双方监督单位对本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承租方：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 出租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5

保密承诺函

致： 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受 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负责 机械设备租赁购工作，我司在此承诺：

1、保密信息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委托人及利益相关方的一切非公开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项目的基础资料及数据，以及本合同内容等，我司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我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仿造等）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人，不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我司承担保密义务直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委托人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不因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3、我司充分了解并知悉，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我司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追究我司责任。同时我司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及约定，导致委托人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承诺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